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江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聘任陈江先生为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